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
已授出股票期权行权和注销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17】字 0418 第 0121 号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 8585 传真：010-65263519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 已授出股票期权行权和注销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17】字 0418 第 0121 号

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鼎汉技术”）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分别于 2013 年 2 月 7 日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法律意见书》，2016 年 5 月 4 日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并为上述第一、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后续实施期间的调整及行权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上述第一、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部分已离职激励员工的激励对象资格并根据 2016 年度业绩情况决定注销已授出的部分股票期权。对此，本所律师就公司第三期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第一、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出的股票期行权和注销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除此之外的其他法律事项仍适用本所律师此前已出具的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和结论。

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本所律师此前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相应用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此前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一、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1、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第一期激励计划”）

2013年2月27日，公司召开了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一期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议案，向激励对象授予529万份股票期权。2013年3月13日，鼎汉技术董事会根据《第一期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和股东大会授权，将股票期权总数调整为793.5万份，行权价格调整为每股8.43元，其中向27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718.5万份，预留75万份，首次授予日为2013年3月13日。2013年8月30日，鼎汉技术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75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每股11.9元。鼎汉技术分别于2013年4月1日和2013年9月12日完成了第一期激励计划涉及的首次授予和预留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2014年4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将首次授予未行权部分股票期权的价格由每股8.43元调整为每股4.66元，首次授予未行权部分数量由5,869,000份调整为10,537,624份；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价格由11.9元调整为6.59元，数量由750,000份调整为1,346,603份。2015年5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将首次授予未行权部分股票期权的价格由每股4.66元调整为每股4.6元；预留授予未行权部分股票期权的价格由6.59元调整为6.53元。2014年3月11日、8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分别召开第三次和第七次会议，同意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行权。2015年3月6日、8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分别召开第十一次和第十五次会议，同意首期和预留期权的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行权。2016年4月7日、8月24日，公司根据激励对象离职情况对激励对象人数和期权数量进行了调整，并同意调整后的首次授予和预留期权的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期行权。2016年6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将首次授予未行权部分股票期权的价格由4.60元调整为4.54元；预留授予未行部分股票期权的价格由6.53元调整为6.47元。

2、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第三期激励计划”）

2016年5月20日，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三期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同意授予激励对象974.25万份股票期权，其中首次授予261名激励对象898.55万份，预留75.7万份，行权价格为20.26元。2016年6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将首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261 人调整为 257 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898.55 万份调整为 889.55 万份，确认 2016 年 6 月 20 日为期权首次授予日。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完成第三期激励计划所涉首次授予 889.55 万份期权的登记工作。2016 年 6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将第三期激励计划首次授出的股票期权价格由每股 20.26 元调整为每股 20.20 元。

二、关于第三期激励计划期权数量的调整

2017年4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出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议案》，同意取消18名离职人员的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上述人员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56.25万份。经过上述调整，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将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57调整为239人，数量由889.55万股调整为833.3万股。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于2016年5月20日通过的《第三期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二）之规定，激励对象辞去公司职务的，其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根据股东大会通过的第三期激励计划之《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等。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基于激励对象离职原因对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期数量进行调整，符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第三期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三、关于第一期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及第三期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涉及的股票期权注销事项

（一）批准和授权

2017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出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出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及第三期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未达成，按照《第一期激励计划（草案）

修订稿》及《第三期激励计划（草案）》所列明的原因和股东大会授权，对第一期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所涉及的 2,580,094 份股票期权及第三期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所涉及的 2,499,900 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第三期激励计划第二、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 583.31 万份。2017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相应获授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符合《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行权条件及满足情况

1、关于公司业绩的行权条件

根据《第一期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八章及《第三期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之规定，公司第一期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及第三期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均规定了 2016 年度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其中，第一期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的公司业绩条件为，“2016 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相比 2012 年度不低于 1200%，2016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2.5%。”，第三期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公司业绩条件为，“以 2015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6 年相对于 2015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以 2015 年收入为基数，2016 年相对于 2015 年的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以上“净利润”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收入”“收入”指营业总收入，以上“净利润”与“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

2、2016 年度公司业绩和行权条件的满足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7]5947 号），公司 2016 年度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和收入情况如下：

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1,122.4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258.53 万元，相比 201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83.88 万元增长率为 381.80%，相比 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335.44 万元增长率为-80.93%，净利润指标均未达到第一期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和第三期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2016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5.26%，未达到第一期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2016 年度收入为 95,398.84 万元，相比 2015 年度收入 114,457.76 万元增长率为-16.65%，未达到

第三期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

综上，公司 2016 年度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和收入完成情况未达到第一期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和第三期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

根据《第一期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第三期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如果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则激励对象相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可行权数量由公司注销。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决定对第一期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及第三期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涉及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第一期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三期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基于激励对象离职原因对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期数量进行调整，以及公司对第一期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第三期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涉及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第一期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三期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已授出股票期权行权和注销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童晓青

负责人： 庞正中

经办律师：罗歆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